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登改革办〔2020〕3号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更大力度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登记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具体举措，迅速从思想上、行动上对标抓好工作落实，以更大力度促进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重点

（一）全面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此项工作目前各地均存在短板，应积极对接各地税务部门，尽快实现税务信息直连，实现信息化支撑下、真正意义的“一窗办理”。（完成时限：

11月30日前)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不动产登记受理职能委托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购房合同网签职能委托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将不动产登记环节整合为2个环节(申请受理、交费领证)。各地应及时调整工作流程和服务指南,一个窗口受理,收取一套资料,数据在不动产、住建、税务部门之间互相推送,实现申请人办理转移登记类业务只需2个环节。(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三)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应通过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四)强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和落实“水电气暖过户一体化”。各地应在国土所和大的乡(镇)设立登记受理点,将登记服务窗口向乡镇、基层所延伸;加强与多部门合作,将窗口延伸至银行、房企、法院、公积金中心,实现“多点受理,全城通办”。(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五)推行新供地项目“交地即交证”。即:在向项目业主签订《交地确认书》、履行交地程序时,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各地应参照市局做法,制定工作流程,做到新供地项目“交地即交证”并大力宣传。(完成时限:8月31日前)

(六)试行新建项目“交房即交证”。即房企向购房人交房

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各地应强化局内部审批、监管、验收等各环节，前置开展不动产权调，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积极推行“交房即交证”。（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七）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各地要积极创建“互联网+金融服务、便民服务、办证服务、自助服务”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推行不动产查询、取件、缴费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网上登记申报，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登记业务“零跑腿”。（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八）加快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应用。各地应主动与当地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系，主动申办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加快电子证照应用。（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九）落实登记质量检查常态化。各地应建立登记月质检制度，逐月开展业务抽检并形成通报，制订操作规范和奖惩措施；“以案说法”，解读质检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坚决遏制登记错误。（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十）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好差评”服务体系。各地应会同市局一起对接省“好差评”智慧评价系统，实现服务绩效由服务对象“零距离”评判、实时监督，提升服务质效。（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一）各地应明确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时，企业与企业之间签

订的转让合同可以直接缴税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各地将本规定发布在办事指南和网站显著位置。（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办理业务时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2小时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至1小时办结并发证，各县市区也应建立企业办理业务绿色通道，实现企业办理各项业务即办。（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三）完善首次登记后，转移登记和抵押业务的合并办理。各地登记机构在完善系统功能的基础上，与金融机构联系，尽快实现企业办理转移登记和抵押业务合并办理。（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四）加快实现“全域通办”。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重要改革事项，以便民利企为宗旨，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推动信息共享，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不动产登记“异地受理，属地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就近能办、市内通办、异地可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立期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完成时限：12月30日前）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亲自研究和部署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根据本通知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

（二）建立推进机制。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

保质完成。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在线服务专栏，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考核评估。要主动接受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已经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整体评价的将严肃问责。





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